

万用寿险

惠及您和家人的灵活保障



HSBC Insurance
汇丰保险

骏富保障万用寿险计划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骏富保障万用寿险计划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汇丰集团旗下从事承保业务的附属公司之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办事处

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

本公司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骏富保障万用寿险计划」由本公司所承保。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简称「汇丰」)为本公司之保险代理商。本产品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就有关汇丰与您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时引起的金钱纠纷,汇丰将与您把个案提交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然而,有关产品合同条款的任何纠纷,应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本公司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成份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您的保单。

2018年6月

惠及您和家人的灵活保障

随着您步入不同的人生阶段，追求不同的人生目标变得越来越重要。因此，仔细规划并确保您亲人获得财务保障至关重要。

「骏富保障万用寿险计划」如何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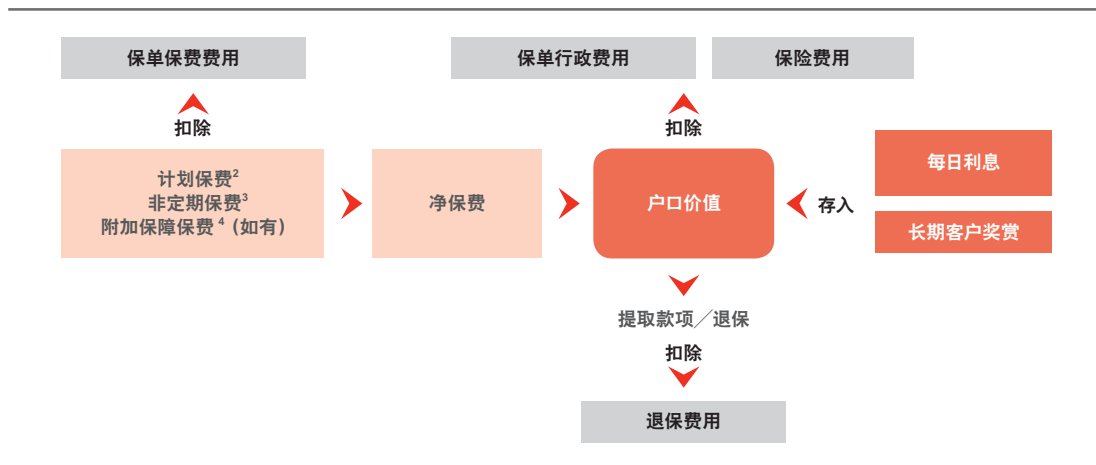
「骏富保障万用寿险计划」（「本计划」或「本保单」）提供周全的寿险解决方案，同时让您可以灵活理财，应对人生的不同需要。

本计划是一份具备储蓄成份的长期万用人寿保险计划，在整个保单期内为受保人提供人寿保障，并以非保证每日利息及长期客户奖赏的形式，提供潜在的储蓄回报。

为迎合您生活上种种需要，本计划亦提供灵活的解决方案，让您可以随时因应不同的需要而提取¹ 保单内的部分现金、调整投保额¹ 或保费供款期，助您应对人生突如其来的转变。

本计划并非等同于或类似任何类型的存款。

本计划如何运作？



注：

- 从您缴付的计划保费²、非定期保费³或任何附加保障保费⁴中扣除保单保费费用后，净金额会累积为户口价值。
- 保单行政费用及保险费用会按月从户口价值中扣除。
- 增加投保额须符合核保规定，而且保单行政费用和保险费用亦可能会有所提升。提高投保额的最低及最高款额将由本公司不时订定。
- 减少投保额会受本公司不时厘订的保单所剩最低投保额所限，调低投保额¹也可能需要缴付退保费用。
- 利息会按照当时的一般派息率按日存入户口价值。虽然一般派息率并非保证，而且于保单生效期间可能会有所变动，但却不会少于最低保证派息率。
- 在保单生效期间，长期客户奖赏将分别于第 20 个及第 30 个保单周年日分两次存入保单账户内。
- 您可从户口价值提取款项，但在首 10 个保单年度内却须缴付适用的退保费用；而户口价值亦将于退保（扣除首 10 个保单年度内须缴付适用的退保费用）或保单期满时支付。

您可于保单期内获得甚么回报？

赚取潜在回报 助您提升储蓄

- 在整个保单期内，本公司会按不时公布的一般派息率将**每日利息**（如有）存入保单的户口价值。
- **长期客户奖赏**将会在保单期内两次存入保单的户口价值，一次是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而另一次则是第 30 个保单周年日。

灵活财务规划 配合您不断变化的需要

- 您可选择在 5 年内**按月**⁵ 或**按年**缴付**计划保费**²，或以**趸缴形式**一笔过缴付保费；
- 您可在特定期间从保单账户**提取现金**¹，以应付不时之需，但须视乎保单的供款方式而定；
- 您可以**增加或减少投保额**¹，配合您不同阶段的保障需要；
- 当您有充裕的现金时，可以缴付**非定期保费**³，藉以提升保单的户口价值；
- 对于以公司为保单持有人的保单，若受保要员有改变，公司保单持有人可在保单期内**更改受保人两次**。

你可获享多少保障？

人寿保障⁶

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可享人寿保障，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将可获身故赔偿（请参阅计划摘要）。

额外保障

以下的附加保障（受制于申请资格）已包括在保单的基本计划内，毋须另缴额外保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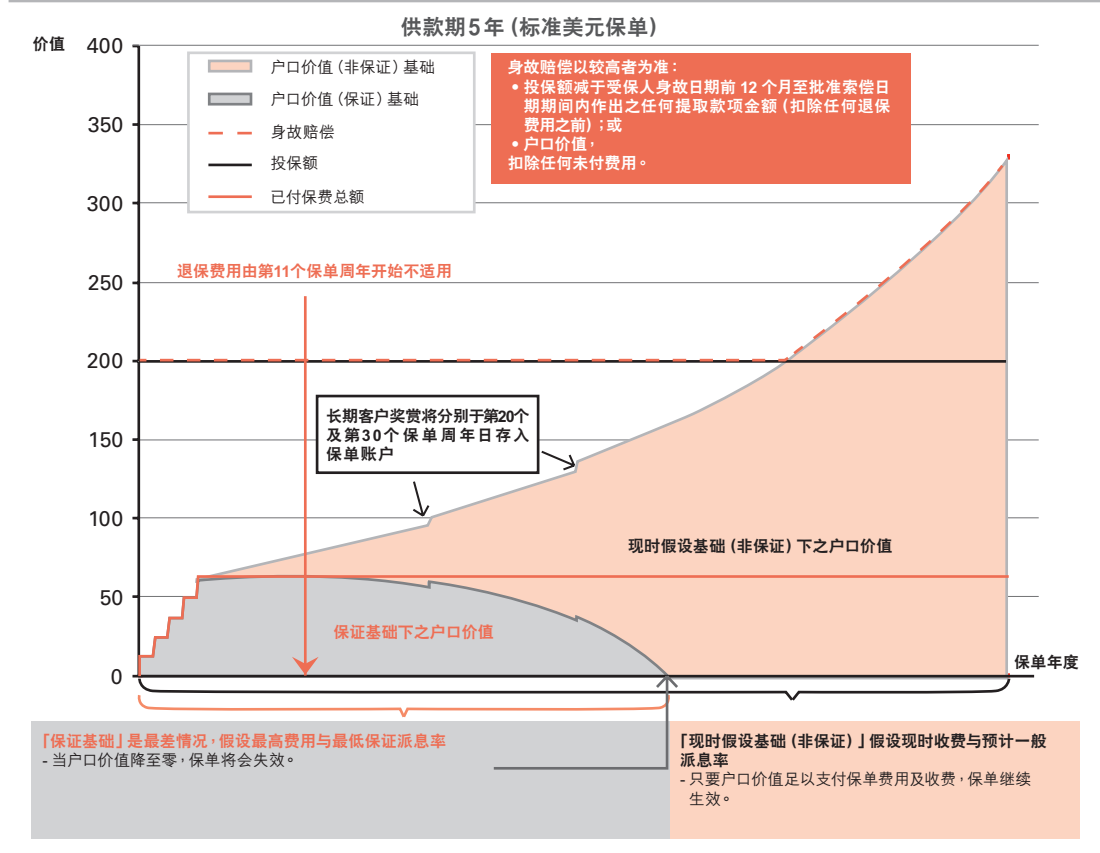
- **末期疾病保障⁷** — 若受保人在年满 65 岁⁸ 前不幸被诊断患上末期疾病，并很可能于 365 日内离世，本保单可提前支付身故赔偿。当本公司支付末期疾病保障⁷ 赔偿后，本保单会随即终止。
- **伤残豁免保费保障⁹** — 若受保人于年满 65 岁⁸ 前伤残，而且连续达 183 日而保单仍然生效，于伤残当天起及延续不间断的所有期间内所需缴付的其后保费（包括计划保费² 及任何附加保障保费⁴）将获豁免。
- **付款人供款保障¹⁰**（适用于子女保单¹¹）— 您也可以为出生 15 日后至受保年龄¹² 在 18 岁或以下的子女投保本计划。如保单持有人在 65 岁⁸ 前不幸身故或暂时伤残达至 183 日，本公司将会代您缴付计划内将来的未缴计划保费² 及任何附加保障保费⁴，直至保单持有人完全康复或保费供款期结束为止（以较早者为准）。

以下附加保障为自选性质，并须缴付额外保费：

- **严重疾病保障（预支保额）¹³** — 在保单生效期间，若受保人被诊断患上 60 项受保疾病其中的任何一项，本计划将会提前支付基本计划的身故赔偿。当本公司支付身故赔偿后，本保单会随即终止。

有关以上附加保障之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相关的单张（如有）及保单条款。

说明例子



重要事项：

- 上述的说明例子仅供参考，图表并非按比例展示。
- 例子是以保单的受保人非吸烟男士来计算，受保年龄¹²为40岁，付款期为5年，并假定没有选择自选保障及在发出保单后没有进行任何修改。
- 在保证基础下的户口价值可能不足以支付适用的保单费用及收费；若户口价值降至零或以下，保单将会失效。
- 实际户口价值和身故赔偿会按个别情况而变动，视乎一般派息率及适用的保单费用计算而定。实际未来户口价值可能会较上述说明的较低或较高。

计划摘要

受保年龄	个人保单持有人	出生后15日至受保年龄 ¹² 65岁
	公司为保单持有人	受保年龄 ¹² 19至65岁
保单年期	直至99岁 ⁸ ，假设已如期缴付所有计划保费 ² 及任何附加保障保费 ⁴ ，且户口价值足以支付保单费用	
保单货币	美元	
保费供款期	5年或一笔过趸缴保费	
保费供款方法	<p>就计划保费²，您可：</p> <p>(i) 一笔过趸缴；或</p> <p>(ii) 按月⁵或按年透过以下方式缴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汇丰银行户口；或 • 支票；或 • 汇丰信用卡（不适用于趸缴保费） <p>您可以在本保单生效期内任何时间缴付额外非定期保费³，而有关额外非定期保费之最低及最高款额将由本公司厘订。</p>	
保费分类	<p>计划保费²及附加保障保费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须按照投保时选择的保费供款期缴付所有计划保费²及附加保障保费⁴（如适用）。于保单生效时，您会清楚知道您的保单所需的计划保费²。 <p>非定期保费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保人可付非定期保费³以增加户口价值。该保费受限于由本公司不时厘订之最低³及最高³款额。其申请接受与否，全权由本公司酌情决定。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划保费²、任何非定期保费³和附加保障保费⁴（如适用）在扣除保单保费费用后会被分配入户口价值。 • 当计划保费²及任何附加保障保费⁴逾期未缴连续达65个日历日，保单将会失效。 • 保单内任何未缴交的计划保费²及任何附加保障保费⁴必须先行缴交，保障金额方会根据保单予以支付。 	

期满权益	户口价值扣减未付费用 (如有)
退保权益	户口价值扣减退保费用 (如适用)
身故赔偿	身故赔偿为以下较高的一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保额扣减受保人身故日期前12个月至索偿批核日期期间作出的任何提取款项 (扣除任何退保费用前)；或 • 户口价值，扣除任何未付费用。 户口价值会在本公司接获受保人身故的书面通知日期厘定。
调整投保额	定期供款保单：可于保费供款期届满后，因应不同的保障需要而调整投保额。趸缴保费保单：可于首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调整投保额。 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投保额须 (i) 符合核保规定；及 (ii) 增加保单行政费用及保险费用。详情请参阅「收费一览」部分的「保单行政费用」及「保险费用」。 • 减少投保额可能须缴付退保费用。有关详情，请参阅「收费一览」部分的「退保费用」。
转换受保人 (仅适用于以公司为 保单持有人的保单)	本计划让公司保单持有人于保单期内转换受保人多达两次，但须符合核保要求及应缴费用 ¹⁴ 的规定。 若该申请被本公司接纳，本公司保留权利对该申请收取由本公司不时订定的更改受保人费用。本公司保留权利按照在申请时提供的资料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提取款项	定期供款保单：可于供款期结束后，从保单的户口价值提取款项。趸缴保费保单：可于首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从保单的户口价值提取款项。 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取款项须符合以下条件：(i) 首10个保单年度内提取款项须缴付退保费用，视乎保单年度及保费供款期而定；(ii) 每次最低提取金额为625美元；及 (iii) 提取款项后所剩余的最低保单户口价值须至少为2,500美元。上述条件 (ii) 及 (iii) 的金额将由本公司不时厘定。 • 提取款项将会减少户口价值，亦可能会减少身故赔偿金额及增加保单失效的机会。当户口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费用连续达 45 个日历日，保单将会失效。

一般派息率	利息将按本公司不时公布的一般派息率存入账户，作为户口价值。虽然一般派息率并非保证，而且于保单生效期间可能会有所变动，但不会少于最低保证派息率。
最低保证派息率	首10个保单年度为每年2%，其后为每年0%
长期客户奖赏	在保单生效期间，长期客户奖赏将分别于第20个及第30个保单周年日两次存入保单的户口价值。 长期客户奖赏 = 5% x 相关保单周年日前过去 60 个保单月的平均户口价值 ¹⁵
涵盖附加保障 (不需缴付额外保费)	1. 末期疾病保障 ⁷ 2. 伤残豁免保费保障 ⁹ 3. 付款人供款保障 ^{10*} *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
自选附加保障 (需缴付额外保费)	严重疾病保障 (预支保额) ¹³

本产品册子的内容只供参考之用，如需了解更多有关详情，您应同时参阅相关保险计划建议书及保单条款。

收费一览

收费	适用费率及详情	从以下金额收取
保单保费用	所有已缴付但未分配至保单户口价值前的计划保费 ² 、非定期保费 ³ 及任何附加保障保费 ⁴ 均收取6%的费用。	所有已缴保单保费
保单行政费用	每1,000投保额收取0.044,于首10个保单年度内每月收取。本公司保留随时增加此费用的权利,但不会高于上述金额的125%。	户口价值
保险费用	<p>每月保险费用计算如下:</p> $\frac{\text{风险保额}}{1,000} \times \text{每月保险费用率}$ <p>风险保额计算如下:</p> $A - B$ <p>当中,</p> <p>A相等于投保额扣减任何于相关月结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月结日当日作出的提取款项(扣除任何退保费用前),最低限额为0;及</p> <p>B相等于户口价值。</p> <p>保单费用率按年龄、性别、核保类别及居住国有分别。现行每月保险费用率可在保险建议书上找到。本公司保留随时增加此保险费用率的权利,但不会高于标准保险费用率的150%。</p>	户口价值
严重疾病保障(预支保额) ¹³ 保险费用	<p>若您选择附加严重疾病保障(预支保额)¹³,此保障的额外保险费用需于户口价值中扣除。</p> <p>此保障的每月保险费用计算如下:</p> $\frac{\text{风险额}}{1,000} \times \text{此保障的每月保险费用率}$ <p>风险额的计算方法如上述「保险费用」部分所示。</p> <p>严重疾病保障(预支保额)¹³保险费用率按年龄、性别、核保类别及居住国有分别。严重疾病保障(预支保额)¹³现行每月保险费用率全单列明在保险建议书上。本公司保留随时增加此保除险费用率的权利,但不会高于标准保险费用率的130%。</p>	户口价值

更改受保人 (只适用于以 公司为保单 持有人)	本公司保留权利对更改受保人的申请收取费用,该费用 由本公司不时订定。	户口价值																																						
退保费用	<p>若出现以下情况,便要缴付退保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保及失效: 退保费用率 x 户口价值 提取款项: 退保费用率 x 提取金额 减少投保额: 户口价值 x 退保费用率 x 减少投保额的百分比 <p>退保费用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006 1002 1557"> <thead> <tr> <th rowspan="2">保单年度内</th> <th colspan="2">退保费用率</th> </tr> <tr> <th>趸缴保费</th> <th>5年保费供款</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11%</td><td>45%</td></tr> <tr><td>2</td><td>10%</td><td>20%</td></tr> <tr><td>3</td><td>9%</td><td>13%</td></tr> <tr><td>4</td><td>8%</td><td>10%</td></tr> <tr><td>5</td><td>6%</td><td>6%</td></tr> <tr><td>6</td><td>5%</td><td>5%</td></tr> <tr><td>7</td><td>4%</td><td>4%</td></tr> <tr><td>8</td><td>3%</td><td>3%</td></tr> <tr><td>9</td><td>2%</td><td>2%</td></tr> <tr><td>10</td><td>1%</td><td>1%</td></tr> <tr><td>11 及以后</td><td>0%</td><td>0%</td></tr> </tbody> </table>	保单年度内	退保费用率		趸缴保费	5年保费供款	1	11%	45%	2	10%	20%	3	9%	13%	4	8%	10%	5	6%	6%	6	5%	5%	7	4%	4%	8	3%	3%	9	2%	2%	10	1%	1%	11 及以后	0%	0%	从户口价值 / 提取款项扣除退 保费用后,余额 将退还给您
保单年度内	退保费用率																																							
	趸缴保费	5年保费供款																																						
1	11%	45%																																						
2	10%	20%																																						
3	9%	13%																																						
4	8%	10%																																						
5	6%	6%																																						
6	5%	5%																																						
7	4%	4%																																						
8	3%	3%																																						
9	2%	2%																																						
10	1%	1%																																						
11 及以后	0%	0%																																						

欲了解适用之费用详情,请参阅您的保险计划建议书及保单条款。

重要事项

冷静期

骏富保障万用寿险计划是一份具备储蓄成份的长期万用人寿保险计划，部分保费用作支付保险及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单、售后服务及索偿之费用。

如您对保单不满意，您有权透过发出书面通知取消保单及取回所有已缴交的保费及保费征费。如要取消，您必须于「冷静期」内（即是由交付该保单或由发出说明已可领取该保单之通知书予您或您的代表后 21 天内（以较早者为准）），在该通知书上亲笔签署作实及退回保单（若已收取），并确保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设于香港九龙深旺道 1 号汇丰中心 1 座 18 楼的办事处直接收到该通知书及本保单。

在「冷静期」届满之后，若您在保单期年期完结前取消保单，您可取回的所有户口价值可能会少于您已支付的保费总额。

自杀条款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是否精神错乱，本公司的责任将只限于发还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本公司的保费金额减去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金额。若受保人在任何新增投保额当日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是否精神错乱，该新增投保额在厘订应支付的身故赔偿时将被视为从没有生效，因投保额增加的任何额外保费或费用将会退回。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基本计划之保单条款。

税务申报及金融罪行

本公司可不时要求您提供关于您及您保单的相关资料，以履行本公司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对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及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的某些责任。若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资料或您对汇丰集团成员带来金融罪行风险，便会导致以下保单条款列出的后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动让本公司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其责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缴付予您或您的保单的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您的保单。

如有任何利益或款项被扣起及／或保单被终止，您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加上您在保单终止前从保单获取之款项总额（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保费之总额。本公司建议您就你的税务责任及有关您保单的税务状况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保单终止条款

本公司有权于以下任何情况之下终止保单：

- 于本保单生效期间，户口价值在连续四十五（45）个历日不足以抵销所有相关的费用；或
- 您未能在计划保费²及附加保障保费⁴到期应缴日起计连续六十五（65）个历日缴付有关保费；或
- 本公司有权根据任何附加保障的条款终止保单；或
- 若本公司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本保单或与您的关系会使本公司违反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可能对本公司或汇丰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

有关终止条款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适用法律

规管保单的法律为百慕达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提出任何争议，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将适用。

申请资格

本计划一般可供任何受保年龄¹²介乎出生15日后至65岁（个人保单持有人）或受保年龄¹²介乎19至65岁之间（以公司为保单持有人的保单）的人士申请。本计划受本公司就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国籍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国家不时厘定的相关规定限制。

保单货币

本计划以美元为货币单位，保费及赔偿额可以保单货币外的其他货币支付。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保单货币风险」部分。

漏缴保费

为维持保单生效，您必须如期缴付所有计划保费²及任何附加保障保费⁴，而且户口价值亦必须足以支付保单费用。当户口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费用连续达四十五（45）个历日，或计划保费²及／或任何附加保障保费⁴逾期未缴连续达六十五（65）个历日，保单将会失效。

主要风险

信贷风险及无力偿债风险

本产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签发的保单，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所影响。您支付的保费将成为本公司资产的一部分，您对任何该等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拥有权。如追讨赔偿，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非保证利益

于退保或受保人身故时，您将可获得的赔偿金额并不肯定，因为应得金额视乎您保单当时的户口价值而定。户口价值将会因赚取获给付之利息及支付长期客户奖赏后而增加，亦会因扣除适用的保单费用后而减少。

一般派息率是不保证的及由本公司酌情决定。一般派息率适用于所有保单，它取决于支持保单的相关资产的投资回报，同时受其他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索赔经验、退保经验、费用支出及长远投资表现。若长期投资回报高于预期，则一般派息率或会上升；反之亦然。以下将进一步描述所有主要风险因素：

- **投资风险因素**— 保单资产的投资表现受息率水平、其前景展望（此将影响利息收入及资产价值）及其他各种市场风险因素所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信贷风险及货币风险。
- **赔偿因素**— 实际死亡率及发病率并不确定，以致实际的身故赔偿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额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 **续保因素**— 实际退保率（全数或部分退保）及保单失效率并不确定，保单组合现时的表现及未来回报因而会受影响。
- **开支因素**—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实际直接（佣金、核保、开立保单及售后服务的费用）及间接开支（如一般经营成本）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尽管如此，一般派息率不会少于最低保证派息率，最低保证派息率由本公司于保单签发时厘定。

此外，本公司可自行决定增加保单行政费用及保险费用。详情请参阅「收费一览」部分。在一般派息率波动或保单行政费用或保险费用增加的情况下，保单赚取的利息有可能不足以支付保单费用，并导致1) 退保价值少于已支付保费总额，2) 保单失效及3) 人寿保障期缩短。于整个保单期内，您的保单可能会因总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所有适用的费用而被终止。假如出现任何保单提早终止的情况，您可能会因此损失所有已缴付的保费及累积的收益。

延误或漏缴到期的保费之风险

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计划保费²及任何附加保障保费⁴可能会导致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身故赔偿减少，结果可能令保单失效及缩短人寿保障期。

失去人寿保障／身故赔偿

当户口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费用连续达四十五(45)个日历日，或计划保费²及／或任何附加保障保费⁴逾期未缴连续达六十五(65)个日历日，保单将会失效及失去人寿保障／身故赔偿。

提取款项之风险¹

若您曾经从保单提取款项，可能令所赚取的利息不足以支付保单费用，并导致 1) 身故赔偿金额减少；2) 保单失效；及 3) 人寿保障期缩短。

退保之风险

在首10个保单年度内提取款项须缴付退保费用，如您在早期退保，您可从保单收回的款额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流动性风险

本保单乃为长期持有所设。如您因任何非预期事件而需要流动资金，可以申请退保或提取款项，然而可供提取之金额乃非保证。上述申请须受保单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并可能涉及「提取款项之风险」及「退保之风险」所提及的其他风险。

通胀风险

由于通货膨胀的缘故，将来的生活费很可能较今天的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所有合约义务，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将来从本保单收到的实质金额可能较低。

保单货币风险

您须承受汇率风险。若保险计划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或如您选择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或收取赔偿额，您实际支付

或收取的款额，将因应本公司不时厘定的保单货币兑本地／缴付保费货币的汇率而改变。汇率之波动会对款额构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缴付保费、保费征费及支付的赔偿额。

转让保单的风险

倘若您的保单转让予贷款人（即受让人）作为抵押品：

- 您将会承受利率风险，该风险可能增加偿还贷款的成本和增加未能偿还贷款的风险。一旦在相关转让或贷款协议或其他类似性质的信贷协议下未能偿还债务或偿还贷款，受让人可代表您行使保单退保的权利。您将可能因此失去人寿保险保障及其他利益。
- 本公司将会先向受让人支付身故赔偿或其他保障金额（除非该受让人另行指示），然后将身故赔偿或其他保障金额的任何余额支付给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视情况而定）。
- 您亦可能面临保单资料及个人资料被交予受让人的风险。

一般派息率及投资策略

厘定一般派息率的策略

不同的保单货币及产品系列所适用的一般派息率有所不同。本公司会定期自行检讨该等派息率。本公司会通知相关保单持有人关于该等保单一般派息率的任何随后的变动。

在为每张万用寿险保单厘定一般派息率时，公司会考虑支持万用寿险的相关资产组合的投资回报及其他因素，包括而不限于实际索偿、退保经验、费用支出与未来长期投资回报的展望。如果以长期而言，投资回报优于预期，一般派息率将会增加；反之亦然。

骏富万用寿险相关的资产组合的投资回报包括利息收入及因出售资产的赚蚀或资产减值。索偿包括提供身故赔偿及万用寿险保单其他赔偿的成本。退保包括全部及部分退保，与相关的投资影响。骏富万用寿险相关投资组合的投资回报是非保证的。

为了确保一般派息率的酌情厘定对所有保单持有人是公平的，以及在处理保单持有人之间及／或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的任何利益冲突时已妥善考虑公平地对待保单持有人，本公司已成立一个专责委员会负责对万用寿险的管理提供独立意见。

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

本公司一直采取审慎的策略，为骏富万用寿险相关的资产作投资，旨在为保单持有人提供长期价值。

骏富万用寿险产品下的相关资产是投资于不同类型以美元计价的资产组合，并投资在不同地域市场（主要是亚洲、美国及欧洲）。

各资产组合根据预设的分散投资安排和评级目标投资于公司和政府债券。当前的长远目标策略是分散投资于评级为 BBB- 级或以上的长期投资债券。若符合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未评级的债券亦会考虑。然而，骏富万用寿险的相关资产组合会保守定位，以限制投资于未评级债券的风险。一般来说，本公司会持有债券直至到期日以配对保单的长期负债。衍生工具会用于管理本公司的投资风险，以配对资产负债和有效地管理投资组合，但须符合本公司的投资政策。本公司可能会不时检讨及调整制定一般派息率的政策。欲了解更多最新资讯，请浏览本公司网站 [<https://www.personal.hsbc.com.hk/1/2/simplified/hk/insurance/info>]。您亦可到上述网站，了解本公司以往的一般派息率作为参考。本公司业务的过去表现或现时的表现未必是未来表现的指标。

注：

- 1 在首10个保单年度内减少投保额及提取款项必须缴付退保费用，详情请参阅「收费一览」部分的「退保费用」。
- 2 计划保费是按照投保人的年龄及性别、投保额、供款期、保单货币及各种健康与生活方式因素而厘定。所有计划保费均须根据申请投保时所选择的保费供款期缴付。
- 3 非定期保费的每次交易最低金额和最高金额（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由本公司不时作出更改。于任何保单年度，本公司保留权利拒绝、减少或限制有关非定期保费的缴付次数或款额，除非有必要接受该笔保费令本保单继续生效。
- 4 附加保障保费是根据投保人的年龄及性别、投保额、供款期、保单货币及各种健康与生活方式因素而厘定。所有附加保障保费必须根据申请投保时所选择的保费供款期缴付。
- 5 就5年保费缴款安排而言，如果您选择按月缴付保单年度的计划保费²，于该保单年度内按月缴付方式须缴的总计划保费²将会比选择按年缴付方式须缴的为高。
- 6 若投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是否精神错乱，本公司的责任将只限于发还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本公司的保费金额减去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金额。
- 7 末期疾病保障适用于受保年龄¹²介乎出生15日后至64岁之间的受保人。末期疾病保障将于受保人年满届65岁⁸或支付有关赔偿后或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 8 指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视乎适用情况而定）的下一次生日为此年龄/岁数的保单周年日。
- 9 伤残豁免保费保障适用于受保年龄¹²介乎19岁至60岁并持有香港或澳门身份证的受保人。保障将于受保人年届65岁⁸、保单终止或已清缴所有到期保费时结束（以较早者为准）。本保障并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此伤残豁免保费保障必须符合核保要求。根据受保人于申请期间所提供的资料，本公司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绝此伤残豁免保费保障的申请之权利。
- 10 付款人供款保障适用于受保年龄¹²介乎出生15日后和18岁之间的受保人及持有香港或澳门身份证并受保年龄¹²介乎19至60岁的保单持有人。保障将于保单持有人年届65岁⁸或受保人年届25岁⁸或保单终止或已清缴所有到期保费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本保障并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此付款人供款保障必须符合核保要求。根据保单持有人于申请期间所提供的资料，本公司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绝此付款人供款保障的申请之权利。

更多资料

- 11 子女保单是指受保人的受保年龄¹² 介乎出生15日后和18岁之间。
- 12 受保年龄/岁数指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适用情况而定)的下一次生日年龄。
- 13 严重疾病保障(预支保额)适用于受保年龄¹² 介乎出生 15 日后和 65 岁之间的受保人。保障将于此赔偿已提前支付或保单终止时终止。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此严重疾病保障(预支保额)必须符合核保要求。根据受保人于申请期间所提供的资料,本公司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绝此严重疾病保障(预支保额)的申请之权利。
- 14 适用于保单的费用将根据新受保人而调整。
- 15 过去60个保单月的平均户口价值计算如下:
 - 于第20个保单周年日存入的长期客户奖赏 — 平均户口价值为第181至第240个保单月(包括首尾两个保单月)期间每个保单月最后一日的所有户口价值之平均值。
 - 于第30个保单周年日存入的长期客户奖赏 — 平均户口价值为第301至第360个保单月(包括首尾两个保单月)期间所有每个保单月最后一日的所有户口价值之平均值。

策划未来的理财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我们乐意助您评估目前及未来的需要,让您进一步了解「骏富保障万用寿险计划」如何助您提早实践个人目标。

欢迎莅临汇丰分行,以安排进行理财计划评估。

浏览 www.hsbc.com.hk

亲临 任何一间汇丰分行

本公司每季会寄发保单通知书,列明最新的户口价值。您亦可致电 2583 8000,与我们联系。

